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65號

被　　告　鴻大營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益群

上列被告與原告周慶南、林雨彤、許玉惠、廖根櫻、陳若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周慶南、林雨彤、許玉惠、廖根櫻、陳若婷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48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

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8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起訴金額、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、已繳裁判費及暫免繳納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27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,92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

附表（新臺幣/元）

原告	第一審起訴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	已繳裁判費	暫免繳納裁判費
周慶南	189,551元嗣減縮為183,104元	1,990元	663元	1,327元
林雨彤	190,781元嗣減縮為184,334元	2,100元減縮後變更為1,990元(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由原告自行負擔)	700元扣除原告需自行負擔之110元後為590元	1,400元【計算式:1,990-590＝1,400】
許玉惠	191,731元嗣減縮為	2,100元	700元	1,400元【計算式:

	185,284元	減縮後變更為1,99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由原告自行負擔）	扣除原告需自行負擔之110元後為590元	1,990-590＝1,400】
廖根櫻	190,480元嗣減縮為184,033元	2,100元 減縮後變更為1,99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由原告自行負擔）	700元 扣除原告需自行負擔之110元後為590元	1,400元 【計算式:1,990-590＝1,400】
陳若婷	190,480元嗣減縮為184,033元	2,100元 減縮後變更為1,99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由原告自行負擔）	700元 扣除原告需自行負擔之110元後為590元	1,400元 【計算式:1,990-590＝1,400】